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37,113,95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025,061股之72.74%。
列席：陳勁卓董事、劉錦龍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林榆桑財務長

主席：董事長余維斌



記錄：田翠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壹佰零肆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二、監察人審查壹佰零肆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三、壹佰零肆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 六、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肆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肆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105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肆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肆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肆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325,425,368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若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有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法人代表人當選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十一分)

附件一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盈餘分配配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之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之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民國壹佰零肆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壹佰零伍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華民國壹佰零伍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二

壹佰零肆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科技的支持表示感謝。民國104年是宜特豐收的一年，營收比103年成長9.61%，達20.20億元；獲利亦是自上市以來，最亮麗的成績單，每股稅後盈餘達7.01元，比103年成長46.65%。

回顧民國104年整年，雖台灣半導體企業，多數遭遇內外憂患，外有紅色供應鏈突擊、方興未艾的併購風潮，內有消費型電子產品開發達瓶頸、銷售看淡，然而宜特策略性佈局卓見彰彰，不僅攻下國際大廠智慧型產品檢測驗證訂單，在材料分析、故障分析、可靠度驗證提案量相當暢旺，完整的技術與解決方案，深獲客戶滿意，使得民國104年，年營收與獲利雙創歷年新高，茲將104年營業成果概況與105年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104年營業概況

宜特科技104年營收獲利情形：

民國104年營收為1,263,297仟元，年增22.77%；
民國104年營業毛利為462,127仟元，年增14.08%；
民國104年營業淨利為132,347仟元，年減20.18%；
民國104年稅後淨利為325,425仟元，年增48.65%；

若從合併角度來看，

民國104年合併營收為2,020,092仟元，年增9.61%；
民國104年營業毛利為585,708仟元，年減15.62%；
民國104年營業淨利為6,905仟元，年減102.88%；
民國104年稅後地益為263,766仟元，年增9.46%；
以民國104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稅後盈餘7.01元，年增46.65%。

宜特科技(3289)民國104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4年	民國103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2,020,092	1,842,930	9.61%
營業毛利	585,708	702,420	(16.62%)
營業淨(損)益	(6,905)	239,127	(102.89%)
稅前地益	325,514	262,532	24.37%
稅後地益	263,766	240,980	9.46%
每股盈餘(元)	7.01	4.78	46.65%

研發技術、驗證平台發展

身為電子驗證測試產業的領導者，宜特科技隨著掌握市場脈動並走在客戶前端，專注驗證平台的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民國104年，電子產業研發開畫持續強勁，宜特也伴隨著市場潮流與製程技術發展，開展新的驗證測試平台與技術研發，協助客戶把關品質，與客戶共同成長。

1. 車用/車聯網驗證平台

隨著車聯網與智慧化汽車的創新應用推動，將不僅迫使汽車從過去的機械產業，逐漸轉變為機電產業；更將使整車的製造成本出現巨大轉變。同時可預見，在未來將會有越來越多電子零件/模組被應用在汽車上。因此，如何有效的進行車用電子的可靠度驗證，以及如何執行供應商品質驗證與管理，對車廠來說將是一個重大的議題。

半導體應用在汽車領域是一個逐年成長的市場，近年來爆發性更強，兩岸的IC供應商也積極想要切入車電市場，爭取這塊高利潤的大餅。宜特在車電市場耕耘已久，民國104年，更與世界最大的汽車安全鑑定與檢測權威機構-德凱合資成立「德凱宜特」，民國105年，將透過德凱，更深入品牌汽車市場，全面啟動宜特專車電驗證能量。

2. 訊號傳輸/物聯網測試平台

有鑒於物聯網(IoT)將成為下一波科技大浪潮，已帶動強勁的智能手持裝置通訊檢測需求，宜特逐步從功能性測試的故障分析(FA)、材料分析(MA)、品質壽命之可靠度檢測(RA)，跨入相容性測試(Compatibility)的專業領域。

民國104年，宜特成為技術主導廠商美國 Simply Labs 之官方授權的測試中心(ATC, Authorized Test Center)。相關晶片、模組開發商，互聯機、連接器，影音系統廠，已可透過宜特科技，諮詢最完整的 HDMI 與 HDCP 送測申請與認證程序。

民國104年底，宜特再次擴大營運範圍，從 HDMI/AVL 有線訊號測試，拓展至 OTA(Over-the-Air; 空中下載技術)無線通訊測試。正式切入物聯網最核心的技術-智能手持裝置 SISO(單輸入單輸出)/MIMO(多輸入對輸出)/Wifi 無線傳輸測試。並成為 CTIA (美國無線產業協會)授權認可的 CATL(CTIA Authorized Test Labs)實驗室，將可協助客戶檢測驗證，取得認證標章。

在物聯網領域，宜特陸續建構完成的有線、無線訊號測試實驗室，是宜特從驗證跨足認證市場，重要的一大步，也是台灣第一家能同時提供有線與無線測試與認證服務的專業實驗室。

3. 材料分析檢測平台

隨著半導體產業朝更先進製程發展之際，宜特材料分析檢測技術，在民國104年，已突破10奈米製程，不僅協助多間客戶在先進製程產品上完成TEM分析與驗證，其技術能量更深獲 IEEE 半導體元件故障分析領域權威組織 IPFA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Physical and Failure Analysi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半導體電路失效分析論壇)肯定，於會議期間發表最新研究成果。

未來展望

民國104年，宜特從兩岸，進一步將事業版圖觸角延伸至歐美市場，並繳出一張優異且亮眼的成績單，這個成績單是宜特在「客戶至上、團隊合作、創造價值」三大核心價值充分展現的成果。

民國105年，開啟宜特驗證新紀元，未來的世界，連結無所不在，車聯網/物聯網的新紀元展開，帶動更多的研發開畫量，勢必更需宜特在驗證測試上，提供專業服務與平台。我們期待，各項專業驗證平台的佈局與到位，包括汽車電子/車聯網、材料分析、物聯網/訊號傳輸驗證，將為宜特科技未來的成功厚植堅實基礎。

我們也期待，以最完整的技術與解決方案前進，與全球領先趨勢共同成长，展開下一個黃金十年，為股東帶來獲利。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主辦會計：林榆桑



附件四 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一、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利年度, 104 年度; 股東會日期, 105 年 3 月 16 日; 股東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元/股) 0;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元/股) 5.00; 員工 股票紅利, 總股數(股) 0; 配股總股數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 0%; 現金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總金額(元) 28,181,895; 董監酬勞(元), 8,051,970; 考慮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須過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依法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說明如下：

第十七條之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優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盈餘，達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之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二)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8,181,895元；

2.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051,970元。

(三) 1. 105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之員工酬勞、董監及監察人酬勞合計為36,233,865元。

2.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帳列員工酬勞、董監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一致。

附件七 發行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Table with 2 columns: 債券名稱,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宣特三);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壹億元整; 發行地金額, 新台幣壹億元伍拾萬元整; 債券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年 (104年12月22日至107年12月22日);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一個月 (104年12月22日至105年1月22日); 轉換價格, 新台幣93.3元; 擔保情形, 無

(1)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3)若債權人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0.7510%，實質收益率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轉換情形 已轉換張數:446張，已轉換普通股股數:478,022股
流通在外餘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伍佰肆拾萬元整

附件五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Rows include: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第六條 防範方案;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的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附件六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Table with 3 columns: 條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配合法令修正. Rows include: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第二條 適用對象;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第四條 利益迴避; 第五條 負責單位;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第八條 禁止賄賂及處理程序;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任何不誠信行為。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並得視情況終止與其商業往來。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公司人員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不得從事任何不當行為，並依「員工獎懲辦法」給予適當獎勵。公司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應予處分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管理處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並可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送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4年12月31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436,751仟元，占資產總額之14%，民國104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13,628仟元，占綜合損益之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東輝
會計師黃裕峰

葉東輝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送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4年12月31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436,751仟元，占資產總額之11%，民國104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13,628仟元，占綜合損益之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東輝
會計師黃裕峰

葉東輝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 稀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余維斌
經理人: 余維斌
會計主管: 林榆森

附件九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金額. Rows include 期初未分配盈餘,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本期淨利,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1.股東股票股利, 2.股東現金股利), 分配合計, 期末未分配盈餘.

備註:
1、法定盈餘公積、股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2、本次預計分配股利以105.2.29收盤在外股數50,529,039為基準計算，現金每股新台幣5元。
3、假使如同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該影響流過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4、本次現金股利將以「先以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在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 余維斌
經理人: 余維斌
會計主管: 林榆森

Table with 7 columns: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損)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 稀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余維斌
經理人: 余維斌
會計主管: 林榆森

附件十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董事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提請董事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新增競業禁止限制範圍之明細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公司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之職務. Rows include 余維斌 (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崔華文 (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每股盈餘, 基本, 稀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余維斌
經理人: 余維斌
會計主管: 林榆森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每股盈餘, 基本, 稀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余維斌
經理人: 余維斌
會計主管: 林榆森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104, 103, and 102 years,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with columns for amount and percent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翰森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3 and 104 years, show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profit with columns for amount and percent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翰森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104, 103, and 102 years,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with columns for amount and percent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翰森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3 and 104 years, show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profit with columns for amount and percent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翰森